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4〕11号

当事人：宁夏国开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BN5HTG77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石佛寺村（中
医药研创基地裙楼 D-层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扬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投资建设的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实施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宁夏国开储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开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关于宁夏国开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主要时间节点及工程进展情况说明》《工程开工报审表》；

2.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宁夏国开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利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报告》；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

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4年1月25日

